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8號

抗 告 人 聚綠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元慶

相 對 人 蔡及祥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9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實質上存在，但金額有誤差，且系爭本票基礎關係與相對人主張之事實不符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

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上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觀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債權實質上存在，但金額有誤差，且系爭本票基礎關係與相對人主張之事實不符等等，此部分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雅婷